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簡雅涵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875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5008757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8757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5/05/11



1150002177